

中政财 B169号
2017年5月26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 安 部 文件
财 政 部

国发改革〔2017〕79号

国资委 公安部 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食药监总局 卫生计生委 关于推进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国资委、公安部、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食药监总局、卫生计生委：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现就推进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企业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加强党的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主线，以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增强企业抗御风险及抵御能力为重要任务，着力面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若干意见》

(中发〔2015〕2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精神,解决计划经济体制下部分国有企业承担市政消防机构和公共

消防职能,消防安全责任不明确,消防安全隐患多,消防安全管理困难等问题,就剥离国有企业办消防机构,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按照依法建立和职能归位相结合的原则,明确划分企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与政府提供消防安全公共服务的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中发〔2015〕2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精神,解决计划经济体制下部分国有企业承担市政消防机构和公共消防职能,消防安全责任不明确,消防安全隐患多,消防安全管理困难等问题,就剥离国有企业办消防机构,提出如下意见。

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落实专职消防队的人员及经费保障机制,结合高危险的职业特点合理确定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津贴及

意外伤害保险,以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指导和监督,根据需要调动指挥企业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四、稳妥推进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应

的设立专职消防队范围,应当同步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起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五、规范处置火灾事故。企业专职消防队扑救涉及的危险、用

火灾扑救工作,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消防队,公安消防队应当立即赶赴火灾现场,企业专职消防队应当立即启动灭火程序,配合公安消防队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同时保护好火灾现场,协助公安消防队开展火灾调查工作。

— 11 —

案。移交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移交相关程序,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变更及登记等工作,按照财企〔2005〕62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多元股东的企业,应当经企业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企业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应当由地方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接收地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商定移交方案,有关企业要认真做好移交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移交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七、做好组织落实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督促企业按时完成移交各项工作,做到移交工作不留死角、不留后患。要督促企业做好移交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清理资产、财务、债权债务,以及人员安置等,确保移交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320号)



图1-1-1 2008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在汶川大地震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荣誉称号。图中为部分获奖单位和个人。